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不会实质性改变募投项目内容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新、储小平、欧稚云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